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3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的公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下午14:00--16:00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0年3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含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子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召集,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持有的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汇电缆”)51%股权以人民币14,08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建强、储美亚。其中,蒋建强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恒汇电缆26%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180.59万元;储美亚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恒汇电缆2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6,904.41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恒汇电缆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蒋建强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

身份证号码:320223196304******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宜兴市丰义建材经销部经理,宜兴市恒汇物资经营公司经理,恒汇电缆副总经理,现任恒汇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

2、姓名:储美亚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

身份证号码:320223196308******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恒汇电缆办公室主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 称: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03533341XG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宜兴市官林镇丰义锦丰路1号(经营场所①:宜兴市官林镇丰义锦丰路9号;经营场所②:宜兴市官林镇丰义西环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20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宜兴市官林镇丰义锦丰路9号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工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宜兴市官林镇丰义西环路16号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工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9月30日恒汇电缆资产总计73,325.08万元,净资产36,245.59万元,负债总计37,079.49万元;营业总收入40,684.20万元,利润总额1,130.77万元,净利润960.00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恒汇电缆资产总计76,929.89万元,净资产36,333.86万元,负债总计40,596.04万元;营业总收入58,930.57万元,利润总额1,255.82万元,净利润1,048.26万元(经审计)。

目标股权交割前不会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目标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对恒汇电缆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审计、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由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086号《评估报告》。恒汇电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6,333.86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恒汇电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437.72万元。参照该评估结果,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恒汇电缆向中超控股归还财务资助资金的金额、时间等因素,以及蒋建强、储美亚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恒汇电缆51%股权交易价格为14,085.00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蒋建强、储美亚

1、作价原则、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

(1)作价原则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进行审计、评估,并参照评估值,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2)定价依据

参照沃克森对目标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目标公司向中超控股归还财务资助资金的金额、时间等因素,以及乙方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沃克森评估目标公司2019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0,437.72万元,经双方商议甲方持有恒汇电缆的51%的股权作价14,085.00万元转让给乙方。

(3)交易方式

乙方以现金14,085.00万元(壹亿肆仟零捌拾伍万元整)向甲方支付。中超控股出售股权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转让股权前		转让股权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302	51%	0	0
蒋建强	货币	5050	25%	10302	51%
储美亚	货币	4848	24%	9898	49%
合计		20200	100%	20200	100%

3、相关款项的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6%股权转让价款即7,887.60万元。剩余44%的股权转让款即6,197.4万元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于2021年2月11日前乙方向甲方可一次或分次支付,并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按年利率6%承担利息。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2020年6月30日前目标公司向中超控股偿还借款本金1,380.00万元以及按约定应承担的利息,中超控股同意可将其欠目标公司的货款本金、利息(若有)扣除后按净额支付。

(3)乙方、目标公司应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上述账号为甲方指定,在乙方、目标公司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时,即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义务。

4、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乙双方均认同天职国际、沃克森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在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规定的上述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均不得再进行股东分配、出售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转移资产行为。

(3)在本协议生效后,与转让的股权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力权益一并转为乙方所有并行使。

(4)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不违反目标公司与标的资产与任何它方签署的合同、协议或任何书面承诺。

(5)甲乙双方确认在目标公司办理完股权和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且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即履行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此后不存在任何与此交易相关的未支付款项。

5、甲方已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退出相关安排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甲方以及与之关联的关联单位已向目标公司提供担保21,940.0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确认原则上自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陆续到期的贷款中超控股不再提供担保,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中超控股变更为乙方,银行对目标公司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置换有困难的甲方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乙方为目标公司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上,但此担保事宜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或目标公司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或者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且担保总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详见2019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虹峰电缆的股东何志东对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100%提供反担保。

将其持有恒汇电缆的全部股权抵押给中超控股,直至上述由中超控股提供的担保事项全部解除。

6、转让股权的权属转移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并协助于交割日办理完毕转让股权的交割手续。甲方出售股权的风险、收益、负担、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7、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归属

(1)甲乙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方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

8、税费负担

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9、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0、协议生效约定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并经甲乙双方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交易涉及人员安置将在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公司本次股权出售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目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恒汇电缆51%股权,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负担、轻装前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将会产生处置损失,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资金紧张,从可取得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的金额、收回恒汇电缆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等能为公司增加净现金流,以及减少管理压力,降低经营风险,集中精力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经营得更好,创造更高效益的角度考虑。长期看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交易完成后,恒汇电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在协议中约定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根据交易对方的资产情况判断,其应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较小。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净现金流,减少管理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12月4日与何志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确认原则上自2020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陆续到期的由中超控股已经提供担保的贷款、银票到期后中超控股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超控股变更为何志东,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但置换确实有困难的甲方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乙方为目标公司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上,但此担保事宜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或目标公司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或者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且担保总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详见2019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虹峰电缆的股东何志东对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100%提供反担保。

公司原总会计师徐霄先生现任虹峰电缆董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569831861T

(3)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 所:河南省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五路1号

(5)法定代表人:何志东

(6)注册资本:10800万元

(7)经营范围:铜、铝及铝合金拉丝加工,电线电缆、橡套电缆、特种电缆、通讯电缆及塑料制品(不含塑料袋制品)的技术研究、制造和销售;铁质电缆盘具、木质电缆盘具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9月30日虹峰电缆资产总计43,380.12万元,净资产11,072.60万元,负债总计32,307.52万元;营业总收入19,344.92万元,利润总额18.30万元,净利润11.2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虹峰电缆资产总计44,556.58万元,净资产11,513.43万元,负债总计33,043.15万元;营业总收入29,391.65万元,利润总额527.92万元,净利润452.09万元(未经审计)。

(9)与公司关系:公司原总会计师徐霄先生现任虹峰电缆董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后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三、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23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虹峰电缆提供担保,能够帮助其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促进虹峰电缆的业务发展。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要求虹峰电缆的股东何志东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担保行为风险较小。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对外提供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虹峰电缆担保,帮助其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且虹峰电缆的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36,554.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28,933.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32,654.00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4.3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28,033.00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8.42%。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0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上述议案1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18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0年3月18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5、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